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第 32 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履行其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拟向中色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或“目标公司”）51.90%股权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5.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证明文件，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仅就股权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必备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1000001002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涛，注册资本 64,997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公交、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中国有色集团通过了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1.2 受让方中色股份

受让方中色股份系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 号文以募集方式于 1997 年 3 月设立，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色股份，股票代码：000758。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80 万元。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开发国内外以铝、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国外有色金属的咨询、勘测和设计；与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关的国家或地区的三类商品进出口（以国家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本公司所办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基础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展览（销）会、仓储运输、汽车修理、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选进口的商品的国内销售（以上国家另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机电电子产品及设备、五金矿产、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家具、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日用百货。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 B 座中色大厦，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5 楼。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中色股份通过了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1.3 目标公司沈冶机械

沈冶机械系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210131110157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有色冶金装备、冶金、矿山、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气工程控制设备设计、制造；木样加工；普通货物运输；压力容器制造；进出口业务（持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姜英先，注册地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36.93 万元，其中：中国有色集团出资 14,706.8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9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9%，辽宁省国资委出资 4,251.0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97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51%。经营期限为十年，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沈冶机械通过了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或依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均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性

2007 年 9 月 27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中色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2.1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冶机械是由中国有色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辽宁省国资委、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2101311101570，现中国有色集团合法持有沈冶机械 51.90% 股权。中国有色集团为履行其在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现向中色股份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沈

冶机械 51.90% 的股权。

2.2 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截止2007年5月31日,沈冶机械的总资产为116,159.49万元,净资产为21,796.56万元。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确认的沈冶机械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沈冶机械51.9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312.414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2.3 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色股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汇入中国有色集团指定的结算账户。

2.4 股权交割过户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满足如下条件时,视为转让股权的交割手续完成:

(1) 目标公司为中色股份办理出资证明并将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交给中色股份;

(2) 目标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和备案手续;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了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目标公司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通知并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前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中色股份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5 公司责任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中色股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沈冶机械《章程》及本协议,按其受让股权(出资)比例对沈冶机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协议生效前的基于沈冶机械51.90%转让股权的未计算(如果存在)在转让价格中的全部权益(包括上述转让标的的所有股东权利转移至中色股份时所派生的尚未处分的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收益权)均归中色股份享有。

2.6 成立和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以最后条件成就之日为生

效日：

(1)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有色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作出同意转让的决议；

(2)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色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同意受让的决议；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价格等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备案登记文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约定事项明确，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中的交易价格由中国有色集团与中色股份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有明确的定价依据，且未低于评估净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该协议存在损害中色股份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合法有效合同，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将正式生效并履行。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关系

3.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 的股权。

上述股权系 200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 [2007]49 号文《关于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1.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上述股权划转至中国有色集团名下，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中国有色集团无偿接收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 的国有股权；经中介机构审计，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沈冶机械的资产总额为 101,71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395.45 万元，净资产为 15,323.51 万元，51.90% 的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7,952.90 万元，划转后，相应调增中国有色集团所有者权益；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有关资料记载，2007 年 5 月 28 日，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有色集团持有该公司 51.90%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22.59% 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10.51% 的股权；同时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查证，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 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司法查封等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1.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9 号文）及沈阳市工商管理局的登记资料，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所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 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依法可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上述股权过户至受让方中色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2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关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记载的评估结果，沈冶机械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6,159.49 万元，净资产为 21,796.56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查证，沈冶机械的主要资产及权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3.2.1 土地资产

沈冶机械现使用的土地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沈开国用（2006）第 0000003 号、沈开国用（2006）第 0000004 号、沈开国用（2006）第 0000005 号、沈开国用（2006）第 0000006 号、铁西国用（2006）第 6 号，总面积为 265,739.00 平方米，系辽宁省国资委根据《债权转股协议》的约定，于 2006 年 6 月以上述国有土地折价向沈冶机械增加注册资本时投入的。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沈冶机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土地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司法查封等限制该等资产权利行

使的情形。

3.2.2 房屋建筑物

沈冶机械现持有产权证书的房屋有 76 项，面积为 106,577.00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16 项，面积为 37,023.66 平方米，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143,600.66 平方米。以上房产系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批准的债转股方案，由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转入沈冶机械。根据沈阳市房产管理局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办理房产产权事项的情况说明》、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冶金机械公司申请免缴交易手续费的批复》（沈房【2007】184 号）等文件，沈冶机械针对上述房屋资产的登记和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同时，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同意免除房产价值 1% 的交易手续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资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司法查封等限制该等资产权利行使的情形。

3.2.3 注册商标

沈冶机械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第 1589747 号的“沈冶”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沈阳冶金机械总厂，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采矿、选矿机器设备，冶炼机器设备，石油机器设备，建筑机器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注册商标权利人应变更为沈冶机械。

沈冶机械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第 3528024 号的图形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焙烧炉；铸造（锭）机；提升机；回转窑；天车；石油化工设备；泵（机器）；热交换器（机器部件）；轧钢机。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3.2.4 专利

2006年11月14日沈冶机械申报了“一种隔膜泵的曲轴”、“隔膜泵的曲轴”、“隔膜泵补排油双磁信号传感器检测控制系统”三种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步审查，并已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现正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2.5 机器设备

根据北京岳华审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披露的内容，截止2007年5月31日，沈冶机械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42,321,682.18元，净值为59,160,356.78元。2006年10月13日，沈冶机械以价值3,508.55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06年10月13日至2007年9月6日）提供抵押担保，故该部分机器设备的权利行使将依法受到限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实用新型专利、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真实，权属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房屋资产待办理完毕登记及更名过户手续、部分机器设备解除贷款抵押、实用新型专利公告后，可依法行使该部分资产的相应权利。

四、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4.1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程序

4.1.1 2006年6月，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中国有色集团向中色股份作出了特别承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

4.1.2 2007年6月4日,中国有色集团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特别承诺,向中色股份递交了“关于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股权的函”,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以转让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CrestoResources HoldingsLtd.)100%股权的形式实现)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的股权。

4.1.3 2007年5月29日,中国有色集团召开了党政联席会,对拟转让沈冶机械51.90%股权事宜形成了《党政联席会决议》:同意中国有色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沈冶机械51.90%的股权。

4.1.4 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受让方中色股份已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沈冶机械的财务和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已于2007年6月20日、2007年9月10日分别出具了正式报告。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20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1314号《审计报告》记载:截止2007年5月31日,沈冶机械的总资产为109,421.17万元,负债为95,562.93万元,净资产为13,858.2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58.24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沈冶机械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7年5月31日,沈冶机械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116,159.49万元,负债为94,362.93万元,净资产为21,796.56万元。

4.2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4.2.1 中国有色集团公司对沈冶机械资产评估依法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2.2 中国有色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方式应取得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2.3 中色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受让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沈冶机械51.90%股权形成决议，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4.2.4 独立董事对中色股份受让上述股权发表独立意见。

4.2.5 中色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召开股东大会，并就同意受让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沈冶机械51.90%股权形成决议。

4.2.6 修改沈冶机械公司《章程》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有色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且依法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在现阶段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资产评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即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

5.1 关联交易

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是受让方中色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双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中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中色股份公司应当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色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时关联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也是中国有色集团为履行其在中色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特别承诺而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系有色金属行业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企业，能为中色股份提供有色金属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工程承包所需的设备及安装支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的经营业绩和可持

续发展,也有利于避免中色股份与中国有色集团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或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中色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按照规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并及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2 信息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受让方中色股份、目标公司沈冶机械均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中国有色集团系沈冶机械的合法股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其主体资格合法;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真实、权属关系清楚、无权属纠纷;转让方中国有色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所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有色集团现阶段转让其持有的沈冶机械 51.9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